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5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陳逸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44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陳報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駕照、行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保單資料查詢結果、電子發票、零件認購單、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結帳工單等為證，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民國114年11月24日函暨所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至於依卷附調解回報單，其上雖記載被告表示「修理範圍有

01 意見，不願和解」等語，然就何範圍有意見、有何意見等，
02 並未具體表示，前經本院命被告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書
03 狀，逾期即生失權效果，該通知早於115年3月11日即已經送
04 達被告生效，然被告逾期仍未提出任何答辯書狀，復未提出
05 任何證據。而簡易訴訟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06 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所明定，從而，被告對本院命
07 補正事項，既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答辯與證據，當
08 可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9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則本件車禍事故被告
10 既有行經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自應就
11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2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4 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5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9 查本件系爭車輛受損，維修費用包含零件新臺幣(下同)11
20 4,083元、工資39,900元、烤漆54,969元。又系爭車輛係113
21 年8月出廠，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2 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3 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4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27 輛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13年11月20日，已使用4
2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0,051元(詳如
29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原
30 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94,920元。

31 六、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
02 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
03 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04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05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902
06 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系爭車輛
07 駕駛同有直行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減速，作隨時停
08 車之準備之過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09 規定)，是應負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百分之70
10 之肇事責任，是減輕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3
11 6,444元【計算式：194,920*0.7】，原告並已依此減縮請求
12 之金額。

13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2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24 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10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26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九、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范欣蘋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114,083 \times 0.369 \times (4/12) = 14,03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083 - 14,032 = 100,051$